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義彬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曄筑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謝彰安

謝頤銀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彰安等間確認優先購買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97,2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8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